

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对相关资料的审议，我们认为王钧、贺芳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钧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丑洁明、李丹、杨安进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